**109年公務人員高等考試三級考試暨普通考試財稅行政類科**

**錄取人員集中實務訓練計畫**

民國109年11月3日保訓會公訓字第1090010661號函核定

壹、為期109年公務人員高等考試三級考試暨普通考試(下稱本考試)財稅行政類科錄取人員於實務訓練期間充實財稅專業法令與實務，強化並提升渠等稅務專業服務素質，特訂定本計畫。

貳、訓練對象

本考試財稅行政類科正額錄取，經分配現缺人員。另經分配正額預估缺及增額錄取人員，依其分配報到實務訓練時程及人數，由財政部視錄取人員報到情形、檔期及經費狀況，衡酌是否開班調訓。

叁、辦理機關

由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（下稱保訓會）協調委託財政部辦理。

肆、訓練地點

財政部財政人員訓練所（下稱財訓所），地址：臺北市文山區羅斯福路6段142巷3號。

伍、訓練課程及時數配當

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訓練主題 | 課程名稱 | 時數 | 合計 |
| 稅務法規及實務 | 稅捐稽徵法及納稅者權利保護法 | 3 | 28 |
| 所得稅法規及實務（營利事業所得稅） | 3 |
| 所得稅法規及實務（綜合所得稅） | 3 |
| 營業稅法規及實務 | 4 |
| 遺產及贈與稅法規及實務 | 2 |
| 土地稅法規及實務（含地價稅及土地增值稅） | 3 |
| 房屋稅、契稅法規及實務 | 2 |
| 地方稅法通則、使用牌照稅、娛樂稅法規及實務 | 2 |
| 貨物稅、菸酒稅、特種貨物及勞務稅（動產及特種勞務部分）法規及實務 | 2 |
| 稅務人員服務要領 | 2 |
| 提升英文軟實力 | 2 |
| 專題演講  （可隨講座調整演講題目） | 掌握優勢健全財政 | 3 | 5 |
| 稽徵工作之使命與展望 | 2 |
| 課務活動 | 開、結訓及班務時間 | 1 | 3 |
| 學科測驗 | 2 |
| 合 計 | | 36 | |

【備註】本表訓練主題、課程名稱及時數配當為暫訂內容，將視實需酌予調整。

陸、實施期程及方式

一、本訓練預定於110年1月25日至110年3月12日間，分3梯次辦理，每梯次5日。

二、採密集訓練方式辦理，提供午餐；居住臺北市及新北市以外地區之受訓人員得申請住宿，並提供早、晚餐。

三、參加集中實務訓練之受訓人員，其訓練期間之學習情形及成績評量結果，由財訓所送交實務訓練機關，作為實務訓練成績考核之參據。

四、辦理訓練後意見調查（如附件），並於結訓後1週內將調查結果郵寄保訓會，以利瞭解受訓人員反應意見。

柒、訓練經費

所需經費由財政部於相關經費項下勻支，或得向受訓人員之實務訓練機關收取費用。

捌、獎勵建議

財政部辦理集中實務訓練之人員，除未依規定辦理績效不佳者外，得酌予敘獎。

玖、本計畫由財政部函送保訓會核定後實施，並得依實際需要修正之。

109年公務人員高等考試三級考試暨普通考試錄取人員

附件

財稅行政類科集中實務訓練意見調查表

|  |
| --- |
| 親愛的受訓人員，您好！  依109年公務人員高等暨普通考試（以下簡稱高普考）錄取人員訓練計畫第5點第2款第4目規定，為增進考試錄取人員所需工作知能，保訓會得依公務人員考試錄取人員訓練辦法第6條規定，於實務訓練期間按錄取等級、類科，實施集中訓練，並由保訓會委託相關機關辦理 。  為瞭解您對於109年高普考錄取人員集中實務訓練（以下稱本訓練）課程安排及實施情形等意見，請撥冗逐題填答，本調查表採不具名方式，請安心填寫，填畢後轉交訓練機關回收。您的寶貴意見將作為本會規劃本訓練之重要參考，再次感謝您的協助及參與。  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 敬啟 |

**問卷部分**

|  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 | 非常不符合 |  |  |  | 非常符合 |
| 一、參加本訓練「前」，我瞭解考試類科的工作內容。 | 1 | 2 | 3 | 4 | 5 |
| 二、參加本訓練「後」，我瞭解考試類科的工作內容。 | 1 | 2 | 3 | 4 | 5 |
| 三、我認為本訓練有助於更有系統並全面地瞭解下列應備之專業知能： |  |  |  |  |  |
| （一）當前國家/專業領域重要政策措施 | 1 | 2 | 3 | 4 | 5 |
| （二）專業法令 | 1 | 2 | 3 | 4 | 5 |
| （三）實務運作 | 1 | 2 | 3 | 4 | 5 |
| 四、我認為本訓練有助於更迅速、完整地掌握工作要領。 | 1 | 2 | 3 | 4 | 5 |
| 五、整體而言，我認為本訓練確能有效提升工作上的相關專業知能。 | 1 | 2 | 3 | 4 | 5 |
| 六、整體而言，我對本訓練感到滿意。 | 1 | 2 | 3 | 4 | 5 |
| 七、其他建議事項： | | | | | |

**基本資料**

一、考試等級：

1.□高考三級 2.□普通考試

二、實務訓練機關（構）學校屬於：

1.□中央機關 2.□地方機關（含直轄市、縣﹝市﹞）

填寫完畢，請交予訓練機關隨班工作人員，謝謝！